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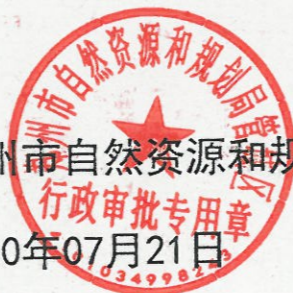
410104202009007 用字第 410104202009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07月21日 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管城回族区飞达路（十八里河路-南四环）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10104-48-01-058523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飞达路（十八里河路-南四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389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详见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本证仅用作建设项目选址使用。 2、落实投资计划等批准文件后办理用地手续。 3、实际用地面积、边界尺寸以最终测量定界为准。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